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有關年度報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澄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文書錯誤，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載入的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辦事處」)地址均表述錯誤。

董事會謹此澄清，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中國辦事處地址已變更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南京基濱河時代廣場北區(二期)4101室，且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紅桂路2068號紅桂大廈西區12樓1209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陳偉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